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汽车及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精密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17,506.69	15,331.1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70.54	3,146.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	28,377.23	25,477.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